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p>一、<br/>強化<br/>金融<br/>韌性<br/>與風<br/>險監<br/>理</p> | <p>(一)建議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p> | <p>針對辦公服務類租賃案件,當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為營利事業時,要求必須實施實價登錄,而非僅限於透過經紀業(仲介)成交之案件,透過健全資訊之來源及可信度,以讓銀行等資料使用者達到預期目的(如銀行業評估還款來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參考。<br/>(銀行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建議有助於提供銀行辦理徵授信作業之借款戶還款來源參考,本會支持。惟本案涉及實價登錄相關法規之修正,宜由內政部評估是否可行。</li> <li>2.本會已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此項建言涉及制度及立法變革,短期內尚難推行,爰現階段將請銀行公會與聯徵中心討論,該中心有無實價登錄以外之其他信用補充資訊可供揭露,以利銀行辦理徵授信時參考。</li> </ol> <p><b>【內政部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行不動產租賃交易案件多以不動產經紀業仲介為主,爰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1條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先予敘明。</li> <li>2.有關建議辦公服務類租賃成交案件應全面實施實價登錄,非僅限於透過不動產經紀業成交案件1節,考量以下因素,尚需審慎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於租賃契約依現行民法規定,屬於債權契約,經租賃雙方合意即成立,不以書面登記為必要,難以全面掌握租約訂定情形及實際內容。</li> <li>(2)部分業者出租人規避申報實價登錄,或以不實作價登錄,導致市場資訊失真。</li> <li>(3)租金價格易受到租賃標的個別條件、租期長短、租屋型態等</li> </ol> </li> </ol>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多種因素影響，且計算方式多樣(含免租期、稅費分擔等)難以查核實際租金情形。</p> <p>3.所提建議，將留供本部納入修法時之參考。</p>   |
| <p>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p> | <p>(二)建議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p> | <p>1.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並參採國外之作法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p> <p>2.交通部對於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p> <p>(產險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本項建議涉及交通政策方向之擬定，宜由交通部續行評估可行性，本會已於113年2月5日函請交通部卓處，本會並於114年12月19日邀集交通部召開協商會議。</p> <p>2.有關將機車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議題部分，因目前已有產險業者開發並承保外送作業衍生之相關責任風險，爰已可解決機車從事外送作業之風險對價問題。</p> <p>3.有關建議增設租賃機車登記類別議題部分，經114年12月19日協商結論：考量現行車籍登記區分車種確有實務困難，請產險公會研議於相關作業程序上於適當環節增設租賃機車註記之可行性，俾利識別車輛實際用途(自用或營業租賃)，<u>本案後續請產險公會逕洽交通部溝通協調。</u></p> <p><b>【交通部公路局回應意見】：</b></p> <p>1.建議機車應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2個車種：</p> <p>(1)鑑於機車係屬於一般大眾使用的交通代步工具，其購置成本較低的普遍性商品，審核身分證明文件符合即可領用登記，且各型機車於道路行駛，均係受相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規範，尚無區分實益。</p> <p>(2)藉由「外送平台」從事商品外送之服務人員，係外送人員自備機車參與，其機車登記係以個人名義申請，屬於自行使用性質。物流業者及外送平台業者無權涉入服務人員的車輛的使用性</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質登記。</p> <p>(3)綜上所述，從事物流及外送者之機車使用性質，係與汽車運輸業者的車輛使用性質並不相同。爰此機車車種管理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p> <p>2.建議將「租賃機車」納管：</p> <p>(1)小客車租賃業屬政府許可之行業，係因其有載客運輸之特性，安全性要求較一般自用車為高，機車租賃係以自行使用為主，應屬民法第2編第2章第5節所規範之一般租賃行為，屬一般商業服務業皆可經營之租賃業務。</p> <p>(2)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5年9月研究報告，就小客車純租賃業務建議應回歸民法管轄，因就聯合國行業分類標準，車輛之出租僅為商品之租賃，並非運輸業，且經多次與專家學者討論，認為將純租賃業務由公路法回歸民法管轄較為妥適。</p> <p>(3)現行已訂有「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規定，實務上均能保障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消費權益，倘有爭議亦可依「消費者保護法」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訴調解。</p> |
|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三)建議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 鑒於國內獨資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為考量客戶之便利性，若加速其融資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爰除既有身分驗證方式外，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加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貸效率。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第3點規定，銀行如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取得客戶電子授權，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銀行確實進行身分認證，並依前揭安控作業基準有關交易訊息之安全限制規定留存相關紀錄。</p> <p>2.考量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PCODE:2566)</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金融研訓院)      | <p>亦屬於前揭安控作業基準之身分驗證方式之一，在技術性可行及資料安全性無虞之前提下，如提供獨資企業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將有利加速其融資作業流程，本會支持。</p> <p>3. <u>考量該平台之授權方式係屬中企署權責範疇，如欲新增其他驗證身分方式，宜由中企署評估可行性</u>；經召開114年12月26日跨部會研商會議，電子授權之資訊安全強度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爰請提案單位研訓院與財金資訊公司與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溝通，確認其「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PCODE:2566)依電子簽章法取得認證之可行性。</p> <p><b>【經濟部回應意見】：</b></p> <p>1. 目前融資服務平台同意書與授權方式係依據「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依規定，金融機構查詢企業或其負責人資料，除法律另有明確授權外，均須經當事人同意；可採書面或電子方式授權，其中電子授權須由企業代表人或負責人以電子憑證完成，銀行始得經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以確保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法性與安全性。</p> <p>2. 有關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之建議，該方式涉及跨機關監理權責、資訊安全等多重層面。融資平台串接財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資料，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為統一查調管道。若個別採用不同驗證機制，非採授權程序，將與規範標準不一致，影響資料安全性。</p> <p>3. 綜上，建議仍以授權機制為主，並將持續關注相關制度及技術</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四)建議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 1.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辦理。 | <p>發展，作為後續平台精進及政策研議之參考。</p>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有關警方通報某涉詐帳戶「第一層警示帳戶」轉帳之「第二層警示帳戶」經民眾證明未涉及詐騙或警方同意解除警示後，接受「第二層警示帳戶」轉帳之「第三層警示帳戶」及「第四層警示帳戶」得否同步解除警示一節：<br/>1.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警示帳戶之設定及解除，屬於司法警察機關之權責，金融機構配合辦理。<br/>2.本項建議已提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114年11月24日召開之防制詐欺聯繫會議，經與會銀行及內政部警政署討論，因涉詐案件尚須由各層警示帳戶戶籍地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實務上執行困難，後續將持續就通報品質檢討精進，並加速警示帳戶解除流程時效。</p> <p><b>【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意見】：</b><br/>1.本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24日參加銀行公會召開「防制詐欺聯繫會議」中表示，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警察機關依具體事證通報，並由金融機構依金流逐層查詢與通報，以建構完整之金流鏈結。其制度目的在於即時攔阻被害人款項遭不法移轉或提領，並維護後續返還及偵查追查之完整性。<br/>2.第二層以上(含)帳戶之警示，係基於不同案情及涉案程度獨立認定，且分屬不同管轄警察或司法機關。復現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人頭總歸戶計畫」及洗錢防制法「告誡制度」已明定相</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p>2.針對主管機關要求對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持續監控一事，研議是否得排除通報原因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br/>(金融研訓院)</p>                              | <p>關權責調查及移送機關，爰不宜逕由第一層警示帳戶管轄機關一併解除，以免責任歸屬錯置及削弱防詐效能。</p> <p>3.為保障民眾權益，本署針對交易糾紛、帳戶遭盜用或帳戶無續遭利用可能等情形，已建立簡化解除程序，經管轄機關查證屬實，即得免待司法終局逕予解除。</p> <p>4.本署至為重視貴會所提建議，將持續精進各警察機關執行警示帳戶通報及解除作業流程，以兼顧民眾金融使用權益與防詐制度完整性。</p>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另有關對帳戶之監控得否排除通報原因為「曾遭通報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一節：<br/>1.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係由銀行依個案具體事實衡酌是否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br/>2.本會已提醒金融機構採取相關管控措施時宜兼顧比例原則，並衡平考量服務便利性與安全性，避免以去風險化之方式處理。</p> |
|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五)建議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 1.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若民眾以電話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諮詢債務處理相關疑義問題時，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強化主管機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1.目前民眾多係與金融機構債權協商無共識，爰向本會以電話方式陳情，若直接請民眾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尚可能引起民眾不悅反應。<br/>2.本會將研議申訴專區(02-8968-9665)語音流程，增加撥放「如有金融債務協商問題，亦可撥打銀行公會諮詢專線電話02-8596-1629」語音內容，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p>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程。</p> <p>2.此類問題之態樣並非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得不列入申訴案件統計。</p> <p>(金融研訓院)</p>   | <p>陳情問題之處理。</p> <p>3.目前涉及債權協商之陳情案件，如民眾以電話方式向本會陳情並未列入陳情案件統計範圍內；如以紙本形式向本會提出陳情，始納入陳情案件統計範圍。為確保申訴案件統計資料能如實反映民眾訴求，以利於推動後續改善措施、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仍將維持現行作法。</p>  |
| <p>二、<br/>促進<br/>金融<br/>市場<br/>與業<br/>務發<br/>展</p> | <p>(一)建議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p> | <p>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5500 號函：(1) 取消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之最高貸放成數五成限制；(2) 取消質借資金進行投資運用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之限制；(3) 比照其他授信業務，銀行得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及資訊檢核測試下自行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且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之規定；(4) 放寬銀行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可包含客戶以信託財產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銀行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考量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時，因銀行同時兼具受託人及債權人身分，可能衍生利益衝突情形，為符合信託法並避免業者不當勸誘投資人以信託受益權借款再投資，致投資人過度擴張財務槓桿，爰本會107年間開放自行質借業務時，定有相關配套措施。</p> <p>2.查本項建議已由銀行業者於113年12月3日「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提出，本會於該次會議決議「針對自行質借之建議議題，將朝試辦方式研議針對特定客戶先行進行法規鬆綁，後續再視業務發展情形研議放寬」。</p> <p>3.次查本會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已於114年4月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針對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已放寬：不限貸放成數、得再行質借（亦即無須建置系統控管），及以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含信託受益權)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不限其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另專區試辦原則已規定金融業應於試辦期滿後3個月將試辦成果函報本會，經本會同意即可正式開辦。因該業務核准程序已與本會107年函文明定銀行首次開辦自行質借業務辦理期限為</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三年須再申請續辦之作業程序不同，故經本會核准正式開辦「高資產客戶」自行質借業務之銀行，已無須再適用本會107年函文有關業務辦理期限3年須再申請續辦之規定。</p>   |
| <p>二、<br/>促進<br/>金融<br/>市場<br/>與業<br/>務發<br/>展</p> | <p>(二)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之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p> | <p>1.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br/>2.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br/>(期貨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br/>(1)本會113年10月1日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之令，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從風險承受力較好的專業投資人開始，逐步觀察執行成效，再評估是否開放給一般投資人。<br/>(2)考量目前證券市場僅開放專業投資人得複委託投資海外虛擬資產ETF，未來如進一步開放自然人複委託投資海外虛擬資產ETF，基於自然人亦有避險需求，本節屆時將配合研議開放虛擬資產期貨成為「我國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p> <p>2.此點係涉臺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發展業務，該公司已持續研議推出虛擬貨幣期貨之可行性，本會已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密切注意國際主要交易所推出虛擬貨幣衍生性商品之情形及發展趨勢，以適時評估是否推出新台幣計價之比特幣期貨契約。</p> |
| <p>二、<br/>促進<br/>金融<br/>市場</p>                     | <p>(三)建議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p>                             | <p>1.加強與國際金融實務標準接軌，著重於基金經理公司內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內部有效之行為準則、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期</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所提交易限制之控管機制、申報範圍、內部控制制度等建議，投信投顧法第77條第1項、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本會11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18號令等規定皆已規範。</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與業務發展 | 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 <p>由公司內部控制基金經理人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狀況。</p> <p>2.同時於法制上可導入交易管理風險分級、事前控管、法規構成要件明確化與建置金融科技交易監控機制等，分述如下：(1) 導入風險分級之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管理機制，配合前述監控模型建制及風險分級管理，配套更合理之交易前、後觀察期及最短持有期範圍等交易管理方式；(2) 釐定關係人範圍、利益衝突判斷標準及事前揭露機制，闡明對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執行交易監控之個資使用合規範圍；(3) 明確化基金經理人相關行為規範，例如「投信投顧業法」對基金經理人的資格、責任、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以及「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跨業合作、資金運用及市場操作行為等規範，以降低基金經理人涉及特別背信罪之風險；(4) 推動建置公開透明之申報平台，要求基金經理人簽署承諾聲明並自行申報，並引入新科技工具輔助業者（或監理單位或第三方單位）執行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提升監控效能與準確性。</p> | <p>2.本會已於114年4月23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就投信業者建議開放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等相關人員得以定期定額方式交易個股，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報會，俟投信投顧公會函報後盡速辦理。</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金融研訓院)   |  |
| 二、<br>促進<br>金融<br>市場<br>與業<br>務發<br>展 | (四)建議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 1.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br>2.修改「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相關內容，或直接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內增列排除規定。 | <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所建議事項因事涉修正投信投顧法第11條有關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99人之限制，為求審慎，本會業請投信投顧公會進行國內外法令研究；另就刪除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99人限制部分，本會刻依公會委請律師事務所蒐集國外相關規範暨法律意見書，研議將放寬99人限制列為高雄專區試辦項目之可行性。 |
|                                       |   | 3.若主管機關考量上述人數開放議題涉及修法，應可在修法前採取彈性開放措施，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針對同類型之投資產品，得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單一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問題及發布函令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十九人之上限。<br>(銀行業)  | <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併「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99人限制議題通案研議。   |
| 二、<br>促進<br>金融                        | (五)建議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 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 <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本會於113年9月始開放以複委託方式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業務，故是否開放外國虛擬資產 ETF 作為銀行可對高資產客戶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市場與業務發展       |  | <p>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p> <p>(銀行業)</p>   | <p>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建議仍宜先觀察複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相關辦理情形後，再為研議。</p>  |
|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 <p>(六)建議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p> | <p>函釋或修正保險法第16條規定，而於同條第2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本旨，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委託人本身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者，視為有保險利益。」及同條第3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p> <p>(信託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已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將「信託業者擔任要保人之可行性」議題納入「保險法結構性修正」研議事項，後續將視該中心研議結果，再續行評估。</li> <li>2.本會未來並將配合保險法第16條研議結果適時請產、壽險公會研議是否修正相關保險單示範條款，適度放寬信託業擔任受益人。</li> </ol>   |
|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 <p>(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p>                   | <p>鑑於建構合理且穩定的證交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p> <p>(證券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有關如何建構合理且穩定之證券交易稅率係屬財政部權責。若財政部認為現行證券交易稅有檢討之必要，擬通盤研究建構合理證券交易稅率，並希望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究，本會將請兩單位配合辦理。</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國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制度不一，有僅課徵交易稅〔如我國，目前全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但營利事業全部證券交易所所得、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有僅課徵資本利得稅（如日本、美國、德國），亦有兼課徵交易稅及資本利得稅〔如香港（以投資為專業者）、新加坡（以投</li> </ol>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資為專業者)、韓國、英國],爰證交稅稅負之合宜性,宜由整體稅制觀之;且各國國情不同,稅制設計與市場環境存在差異,比較時,宜以多數國家採行之主流稅制作比較,尚不宜僅就單一稅目擇最優惠稅率之國家進行國際競爭力比較。</p> <p>2.投資人於我國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出賣時應依法課徵證交稅外,委託券商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均須負擔交易手續費,惟查國際間(如美國、日本)已有部分券商採取免收交易手續費之作法,可見交易手續費負擔對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之影響極為重要,爰宜就我國證券交易稅費成本結構進行通盤檢視,並參酌國際作法,評估調降或檢討交易手續費制度之可行性。</p>   |
| <p>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p> | <p>(八)建議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至125年12月31日止,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p> | <p>1.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至125年12月31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p> <p>2.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第2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為利主動式債券ETF市場發展,本會督導櫃買中心於113年10月25日函請財政部同意主動式債券ETF稅負比照被動式債券ETF規定。財政部嗣於113年11月1日函復主動式ETF與證交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所定暫停徵證交稅之客體尚屬有別,若建議新增租稅優惠宜依法審慎評估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舉行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p> <p>2.本會已請櫃買中心於114年3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本案出具稅式支出報告,櫃買中心已於114年12月下旬完成相關報告,將提供該報告予財政部參考,以利財政部瞭解暫停徵ETF證交稅對稅收影響。</p> <p>3.櫃買中心已就續行停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進行委外研究報本會,將提供該報告予財政部參考,做為後續本會向該部爭取之依據。</p> <p>4.依114年12月26日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本會於完成主動式債</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p>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p> <p>3.在完成上開修法前，建議以函令釋示債券主動式交易所基金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所定期間暫停徵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p> <p>(證券業/投信投顧業)</p>                       | <p>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交稅之稅式支出報告後，儘速提供財政部辦理複評作業。</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並應就該租稅優惠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次依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li> <li>2.是否續停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交稅，宜由金管會依上開規定審慎評估。</li> <li>3.至停徵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交稅部分，刻洽金管會釐清其是否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規定之債券 ETF，而得直接適用該條規定暫停徵證交稅。倘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有別，不得直接適用前開停徵規定。鑑於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甫經金管會於113年12月開放發行，屬新增課稅項目，停徵證交稅屬新增租稅優惠，宜由該會依上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審慎評估。</li> </ol> |
| <p>二、<br/>促進<br/>金融<br/>市場<br/>與業<br/>務發</p> | <p>(九)建議修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因不具外</p> | <p>修正 111 年 8 月 15 日 金 管 銀 外 字 第 11102721131 號 令 第 一 點 第 二 款 前 段， 刪 除 「 外 國 」 二 字， 使 投 信 在 台 子 公 司 擔 任 普 通 合 夥 人 設 立 之 境 外 私 募 股 權 基 金， 得 依 該 令 委 任 國 內 銀 行 對 高 資 產 客 戶 銷 售。 建 議 將 「 銀 行 應 與 該 外 國 資 產 管 理 機 構 或</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已將銀行銷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納入試辦項目。後續擬俟銀行於專區試辦一定期間後，視業務試辦成果，再予研議法規落地事宜。</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展   | 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之規定                     | 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修正為「銀行應與該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br>(投信投顧業)   |  |
| 三、<br>加速<br>金融<br>科技<br>創新<br>與資<br>安防<br>護 | (一)建議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焦於純技術解決方案之驗證及測試，不涉及金融特許業務。</li> <li>2. 由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技術驗證，邀請金融機構參與三至六個月測試驗證；驗證結束後，由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技術成熟度評估，最終產出標準化的技術驗證報告，作為客觀測試數據供市場參考。</li> <li>3. 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公告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之業者名單，並提供金融機構與通過測試之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金融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創新技術。</li> <li>4. 配套措施：(1)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名單公告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2)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若有下列情</li> </ol>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有關「技術驗證」機制，考量技術類型多元且發展快速，本會恐無專業驗證量能，又本會產出之技術驗證報告，公告之名單所代表之涵意為何，建議釐清；所稱「通過」亦無法規依據，<b>本案建議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評估辦理技術驗證及公布名單與技術之可行性，以鼓勵創新。</b></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p>形，得移除於公告名單：a.解散或歇業。b.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c.執行技術服務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d.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p> <p>(創新園區)</p>   |  |
| <p>三、<br/>加速<br/>金融<br/>科技<br/>創新<br/>與資<br/>安防<br/>護</p> | <p>(二)建議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p> | <p>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明確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將原係基於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等特定目的所蒐集、處理之客戶資料，透過適當的資料處理技術(例如匿名化、去識別化、聯合學習)進行資料分析及共享，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作為詐欺犯罪防制之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創新園區)</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而有個資法之適用。</li> <li>2.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其第1款規定「法律明文規定」，係指條文中具有具體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範圍之情形；其第2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個資法主管機關歷來解釋，乃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且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依具體個案事實分別認定之。以上情形之個資特定目的外利用，均須遵守個資法第5條必要性原則。</li> <li>3.為利金融機構開發建置人工智慧(AI)模型，以及早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金融帳戶之過程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具有明確法律依據，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法律明文規定」等相關規</li> </ol>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定，爰本會已提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8條修正條文予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p> <p>4.行政院會業於114年11月13日通過詐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114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本會後續將配合條例修正之公布儘速增訂授權子法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p>   |
| <p>三、<br/>加速<br/>金融<br/>科技<br/>創新<br/>與資<br/>安防<br/>護</p> | <p>(三)建議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p> | <p>透過警政單位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數位驗證方式，將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透過加密技術(例如以被保險人手機號碼+健保卡號驗證)並上傳至區塊鏈，再由獲得被保險人授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輸入帳號密碼查詢下載，提升效率並節省成本。<br/>(產險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之保有機關為內政部，爰本案涉及內政部警政署是否同意將上開資料上傳至區塊鏈予取得當事人授權之保險公司使用。</p> <p>2.經本會114年12月1日及114年12月19日邀警政署研商，交通事故資料係由地方警察機關製作及保有，尚難以直接與警政署介接資料之方式辦理，惟基於便民立場，並符合資安及個資保護前提下，請產險公會或相關金融業者提出完整之驗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介接資料內容、流程、資安防護、個資保護等通案性執行計畫，供警政署及相關單位參考評估。後續由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窗口，持續就技術面與法制面進行溝通。</p> <p><b>【數發部回應意見】：</b></p> <p>1.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存證，可以有效達成「原始資料不可竄改」與「全程可追溯」的目標，進而確保原始資料的真實性與可信度。惟現階段仍需警政單位進一步完成資料數位化，並於數位化及上鏈流程中，建立防止人為介入之技術與程序保障，始能確保存證資料之可信性。</p> <p>2.利用加密技術及數位身分驗證，結合區塊鏈「不可竄改」與「可追溯」特性，以處理交通事故「現場圖」、「初判表」等關鍵資</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料之傳輸與授權，導入車險理賠查證程序，技術上已具成熟可行性。未來如欲推動長期應用，尚需同步完善取證數位化制度、技術與跨機關協作機制，並強化資訊系統串接，另審慎評估區塊鏈節點營運之成本。</p> <p>3.本部將積極協助主管機關推動相關便民服務及數位流程再造。</p>  |
| <p>三、<br/>加速<br/>金融<br/>科技<br/>創新<br/>與資<br/>安防</p> | <p>(四)建議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RWA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p> | <p>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並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以執行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現實資產代幣化交易。</p> <p>(金融研訓院)</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本會已於114年6月18日召開「我國推動RWA代幣化工作之未來方向、法規及監理議題」會議，與會人員對於我國RWA代幣化未來發展方向已有共識，將先以債券及基金作為代幣化推動標的，並由周邊單位(也可包含金融機構)擔任RWA代幣化交易平台。</p> <p>2.RWA代幣化小組三分組已於114年9月25日完成期末報告，顯示測試結果符合預期，完成驗證技術之可行性。</p> <p>3.本會已依前開會議決議及RWA代幣化小組期末實證結果，請周邊單位成立「RWA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規劃建置平台，以建構完整生態圈。</p> |
| <p>三、<br/>加速<br/>金融<br/>科技<br/>創新<br/>與資<br/>安防</p> | <p>(五)建議主管機關訂定AI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p>   | <p>1.為追求人工智慧長遠發展及更有效之應用，金管會可研議訂定AI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例如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以風險為基礎區分AI系統之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級別，並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略以，由數發部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上開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p> <p>2.考量數發部刻正研訂「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本會後續將依循該部所訂風險分類框架規範方向進行研議。</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護   |  | 2.透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蒐集 AI 應用案例，可涵蓋包括內部 AI 策略規劃過程、具體 AI 應用案例、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等實際操作過程及經驗等，再由金融業各業別彙整發布為「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最佳實務指引」。<br>(金融研訓院/創新園區) |   |
| 三、<br>加速<br>金融<br>科技<br>創新<br>與資<br>安防<br>護 | (六)建議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 研議於資訊安全度較高之金融體系，以推動個人數位身分證之應用。<br>(會計師業)   | <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1.數位身分證係屬內政部職掌，另數發部刻研擬推動「數位憑證皮夾」，透過數位方式將個人證件(包含但不限身分證)存放於個人行動裝置內，達到快速提取證件及個人資料自主管理之功能，金融總會如有相關建議，可洽內政部及數發部。<br>2.另本會刻正推動適用於金融體系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說明如下：<br>(1)本會自110年起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下稱金融 Fast-ID)，透過符合國際標準之技術及安控規格，以及公私鑰加密與生物辨識技術，取代傳統以帳號密碼驗證身分之方式，加速數位金融服務推展。推動迄今，已有逾12家金融機構上線提供同體系內金融機構客戶之金融 Fast-ID 驗證服務。<br>(2)為進一步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之跨體系串聯及互通性，加速數位金融發展，「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已於114年9月25日試辦上線。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已有10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元大銀行、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企銀、全球人壽、群益證券)，期能串聯現行各體系金融 Fast-ID，便利使用者於不同體系間進行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身分驗證。</p> <p>3.本會後續將配合數發部「數位憑證皮夾」推動情形，適時研議將該機制與金融 Fast-ID 結合之可行性；並將視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情形，協助金融機構導入各式安全且便利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拓展金融市場服務之多元應用。</p> <p><b>【內政部回應意見】：</b></p> <p>1.考量近來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數位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辦理，將俟獲得國人共識及完備法制及相關程序後再推動。</p> <p>2.後續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進行政策、資安、法制等方面跨部會意見整合，本部將與該會持續積極研議，審慎評估。</p> |
| <p>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p> | <p>(一)建議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p> | <p>1.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鼓勵銀行實踐開放銀行政策、增進消費者權益，進一步推動金融數據共享與金融科技創新發展。</p> <p>2.評比指標可包含：API 可用性（例如穩定性、回應速度）、數據共享範圍（例如支援的資料類型、覆蓋的客戶數）、技術與安全標準符合度（如 API 認證方式、加密機制），及共享之第三方業者家數等。</p> <p>(創新園區)</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有關將開放銀行評比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作為加分項目以鼓勵業者辦理一節，應無不妥，建予採納，作為鼓勵業者辦理開放銀行服務誘因之一。</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 (二)建議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 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br>(金融研訓院)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103年12月4日函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至少達1.5%，上開控管目的在使銀行注意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風險，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u>建議維持現行規範。</u></li> <li>2.考量現行不動產授信風險仍然存在，本會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重要政策，仍以防止房市炒作及資金過度流入不動產市場為主，而備抵呆帳提存係銀行因應不動產景氣波動重要之風險抵禦措施，爰建議維持現行規範。<u>如未來整體房市政策有所調整，或都更危老案件因前開函釋，導致資金取得困難，本會將配合政策適時檢視相關函釋規範。</u></li> <li>3.為鼓勵銀行配合政策辦理相關貸款(例如都更危老專案等)，本會已將社會責任授信納入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項目。倘特定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發展需要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提供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等補助措施，本會可協助轉請金融機構依授信5P原則配合評估辦理。</li> </ol> |
|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   | (三)建議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 為促進安養信託普及，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列入補助，以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進而達成社會共益。<br>(信託業)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本議題涉及衛福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p> <p><b>【衛福部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總會係考量民眾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有簽約、訪視受益人車馬費等費用支出，爰建議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納入補助社福團體上開費用，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li> <li>2.復經檢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其目的係協助各級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兒童、少年、婦女、老</li> </ol>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照顧                     |   |   | <p>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等福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惟民眾與信託監察人契約係屬私人契約行為，非屬公共服務支出範疇，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倘運用政府補助款分擔民眾私人個別契約之費用，恐排擠現行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廣及經費運用，與原補助目的不符，尚難將該類支出納入補助項目。</p>  |
|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 <p>(四)建議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p> | <p>放寬釋示受益人為自然人，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br/>(信託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本議題涉財政部及衛福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br/>信託財產因出租發生租賃收入，受託人應依規定設帳及保存憑證核實計算受益人之租賃所得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信託所得稅制採導管理論及實際受益者課稅原則，以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信託所得之納稅義務人，並考量個人受益人應就信託利益依所得稅法第14條各類所得規定課稅，爰同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li> <li>2.為正確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受託人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依此，信託財產如因出租發生租賃收入，受託人應依同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就租賃收入「核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如折舊、修理費、房屋稅等)後，計算受益人之租賃所得額。委託人選擇成立信託管理及運用其不動產，受益人之租賃所得額既已於受託人階段扣除實際成本、</li> </ol>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費用及損耗，即無「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之適用。</p> <p><b>【衛福部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8條規定略以，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有租金收入，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2萬元者，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li> <li>2.信託財產之租金收入，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於計算或分配時，依本法第31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信託受益人如屬前揭健保保險對象，其單次受領租金收入達2萬元時，扣費義務人(信託財產受託人)給付時應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li> <li>3.二代健保為擴大費基並提升負擔公平性，就未納入投保金額之租金等6項所得(收入)由扣費義務人扣取保費，又健保保費係以量能負擔為精神，不因年齡或身分別而有不同，以確保健保財務永續穩定。</li> </ol> |
|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 | (五)建議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9點附表十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證券業)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涉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宜由中央銀行評估是否可行，本會予以尊重。</li> <li>2.中央銀行已於114年12月24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9點附表十二相關規定內容，本項建議已獲處理。</li> </ol> <p><b>【中央銀行回應意見】：</b></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   |   | 就證券業建議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一節，本行將配合適時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9點附表十二相關規定內容。   |
|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 (六)建議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1.28%或較1.28%稍高（例如3%）之係數辦理 | <p>1.開放並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 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1.28%或以較1.28%稍高（例如3%）之係數辦理。(1) PE fund 底層標的屬營運期資產，即標的物件已營運，有穩定、可預測之現金流量者，RBC 風險係數以1.28%辦理；(2) PE fund 底層標的非屬營運期資產者，因標的物件尚處規劃、設計、籌資、申請、施工建設等開發或興建期，尚無現金流量，RBC 風險係數以3%辦理。</p> <p>2.所謂基礎建設主題，指基金資產最少一定比例（可參考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70%之概念）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列設施與服務範疇但非促參案之標的。<br/>(投信投顧業)</p>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基金適用之風險係數：<br/>(1)考量民間投資興建之基礎建設，未必具有配合政策之特性，尚與政府主導之公共建設案件性質有別，爰適用之風險係數宜有區別，不可直接比照適用風險係數1.28%，透過私募股權基金(PE)間接投資亦同。<br/>(2)國發會已於114年9月22日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相關機制予政府部會、金融總會及相關公會，本會已於114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令釋，開放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刻研訂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事宜，以鼓勵保險業投資。</p> <p>2.有關建議基礎建設基金主題一節，後續基礎建設之定義及範圍將以國發會「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為依據，至於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基金，其資金用於基礎建設實體資產是否得調降一定成數，以利實務及資金配置彈性，本會已於114年9月26日邀請投信、私募及創投公會及業者參與交流會議，並於114年11月3日收到公會函報建議案，本會刻參酌業者意見及政策鼓勵目的研議可行性。</p> |
| 四、                     | (七)建議衛生福利部開放  | 1.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   | <b>【金管會回應意見】：</b>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 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 <p>人條例」,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p> <p>2.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調,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規範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3.為使住宿型長照服務事業能依市場需求與發展定位多元發展,促進業者良性競爭。建議收費標準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修法鬆綁收費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p> | <p>1.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之5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已得投資長照機構。目前衛福部長照政策採福利化經營模式,是否開放區隔化市場,允許長照機構採股份有限公司制設立、鬆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及收費上限等節,屬衛福部之權責,本會將配合衛福部之政策方向持續研商推動。</p> <p>2.本會於114年12月19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討論,會議決議請保發中心協助盤點衛生福利部長照法令中涉及保險業投資或經營限制之條文,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作為政策研議參考。</p> <p><b>【衛福部回應意見】：</b></p> <p>1.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其規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另依長服法第22條規定,除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設立外,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則可由自然人、團體、公司或一般法人設立。</p> <p>2.營利事業係以追求低成本與高收益為目標,而醫療事業,係以照護病人健康與福祉為目的,又長照產業,則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現行醫療及長照服務均屬於特許行業,政府皆透過相關法律對經營者之資格、參與方式、機構設立與收費等為必要規範與管制,以維護受服務或照顧對象之權益。</p> <p>3.考量長照住宿式機構之住民為24小時全天候接受長照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屬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之群體,較難為自己權益</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p>上限之規定。<br/>(保發中心)</p> | <p>發聲，故需要有社會的共同監督，爰要求設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先成立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現行長照相關法令之框架下，公司型態已可以社員身分投資住宿式長照機構，惟如欲以公司型態(如保險業者)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須先出資設立長照社團法人，再以長照社團法人名義申請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p> <p>4.目前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概況：</p> <p>(1)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截至113年8月，居家及社區機構合計3,516家，其中以公司及商業登記設立者1,449家(占總數41%)為最大宗，現行法令並多元開放廣納各行業以公司模式投入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設。</p> <p>(2)住宿式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法人條例)第3條規定，設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包含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又長照社團法人亦包含可分配盈餘之營利類型長照社團法人。截至114年8月止，全國成立長照法人計293家，其中屬於營利型之長照社團法人計287家，占97.95%，倘欲以公司名義投資住宿式長照機構時，則可先出資設立長照社團法人，再以長照社團法人名義申請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p> <p>5.有關收費標準部分：</p> <p>(1)依據長服法第35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其立法精神在於長照服務對象為失能者，需要穩定且連續之照顧，且本部對於經濟弱勢族群給予一定補助，如使用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之身心失能者，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戶、中低收入戶，可全額免除使用服務之部分負擔，可知長照服務是為協助家庭減輕照顧義務下之負擔，肩負維持社會福利之責任，是為應受政府管制之行業。</p> <p>(2)是以，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盡相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本部前於108年2月27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2號函釋，地方主管機關得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作為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故地方主管機關得斟酌前開地域因素，本權責訂定長照機構收費基準，以作為審核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之裁量依據。</p> <p>(3)訂定收費基準之目的為確保長照機構收費合理，且反映實際成本與服務品質，相關評估將依地方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地經濟狀況及服務需求，但就長照機構之收費並無天花板上限之規範。爰在現行政策方向考量下，保留長服法第35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仍屬妥適。</p> |
| 五、<br>優化<br>金融<br>監理<br>法規<br>與相<br>關制<br>度 | (一)建議單一家族辦公室<br>應予輕度管理 | 修改「證券投資顧問設置標準」，對於符合<br>一定條件之單一家族辦公室給予較輕度<br>之資格審查方式或採登記制，並搭配每年<br>定期之報告義務即可，無須如同一般證券<br>投資顧問事業採取完整之執照及監管義<br>務。<br>(會計師業) | 【金管會回應意見】：<br>本會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委請外部專家學者研議家族辦公室如何<br>適用國內相關規定、對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br>業務提供明確指引規範或修法具體建議。投信投顧公會已將委<br>外研究報告報會，本會刻正研議委外研究報告所陳修法建議之<br>可行性，並將視需要適時洽詢外界意見。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 (二)建議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 1.就信託法與民法相關規範予以明定。<br>2.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受益權利究屬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對「次順位受益人」之「贈與」、「繼承」或其他轉讓行為，予以釐清並釋明其課稅原則。<br>(會計師業)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本議題涉法務部及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p> <p>2.本會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信託公會彙整國外連續受益人課稅制度與實務案例，俾利提供財政部作為稅制研議之參考。</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p> <p>宜由法務部先予釐清相關法律關係，財政部再配合研議</p> <p>鑑於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究取自何人(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及何種法律關係(贈與、繼承或其他)，尚有未明，因涉民事信託，宜由信託法及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先予釐清，財政部再配合研議相關課稅規定。</p> <p><b>【法務部回應意見】：</b></p> <p>1.有關<u>連續受益人之適法性</u>：按本部112年3月28日函復金融總會略以，私益信託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關係，自須以受益人存在且特定為必要；惟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是以在信託關係中，得否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仍須視個案而定，倘依信託約款所定方式可得確定其受益人，而於信託利益分配時確係存在者，尚非法所不許，應無特別立法承認之必要。</p> <p>2.有關<u>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課稅疑義</u>：就連續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之性質，本部已於金管會114年10月30日、12月26日召開之研商會議，就議程提出之案例說明應屬附條件受益權之條件成就。至稅制上應如何認列及如何課徵，應由財政部本於權責審認，本</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五、<br>優化<br>金融<br>監理<br>法規<br>與相<br>關制<br>度 | (三)建議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 調降銀行與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至2%。<br>(產險業/會計師業) | <p>部將參酌信託公會依金管會114年10月30日會議決議提出之報告，並視財政部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p>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因租稅公平及稅制調整等建議事項係屬財政部職掌，本會尊重財政部立場，並適時協助研議評估。</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p> <p>1.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整體稅負未必高於其他國家<br/>我國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下稱銀保本業)採總額型課徵營業稅，稅率5%，且依總額型特性，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需負擔進項稅額；選樣國家雖對銀保本業大多免徵營業稅，惟其進項稅額依加值型營業稅特性不得扣抵，亦需負擔進項稅額，且稅率皆高於我國之加值稅稅率5%甚多(例如英國稅率即高達20%)，又大多選樣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另課徵銀行稅或保險稅(費)，而我國並無課徵。</p> <p>2.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br/>我國銀行業113年獲利創歷年新高，逾期放款比率、ROE(盈餘/股本)及ROA(盈餘/資產)等國際競爭力指標均優於澳洲、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爰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p> <p>3.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不利地方財政<br/>以113年金融業營業稅稅款估算，倘銀保本業稅率調降為2%，產生之稅收損失為新臺幣(下同)407.76億元，依114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營業稅總收入之95.5%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據此，未來營業稅稅收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 (四)建議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 為實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建議參酌其他國家課稅經驗，放寬對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之吸引力，加速實現政策目標。<br>(會計師業) | <p>率，不利地方財政健全。</p>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br/>本項係為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爰建議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其涉及經濟部及財政部職權，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p> <p><b>【經濟部回應意見】：</b><br/>1.經查私募股權基金（下稱 PE）之主管機關為國發會，為促進 PE 發展，政府已持續透過多項可行措施協助推動，包括：<br/>(1)金管會已於112年12月及113年9月先後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 PE 之資本適足率(RBC)風險係數，並研議開放銀行高資產客戶得投資國內 PE。<br/>(2)國發會亦修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擴大國內 PE 可投資範圍，納入五大信賴產業等，以完善 PE 發展環境。<br/>2.另依本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32條創業投資事業定義及同條例第23條之1適用要件，得採穿透課稅，爰上開條文並未排除 PE，如符合法定要件，自得適用該條租稅優惠。<br/>3.綜上，政府已訂有多項輔導 PE 之措施，若貴會對 PE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疑義，本部可派員進行法規說明。</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br/>我國有限合夥具獨立法人格，與國外有限合夥有別，現行已提供適度租稅優惠<br/>1.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我國之有限合夥具獨立法人格及依規定分</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配或保留盈餘之權利，爰應比照具法人格之公司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與國外有限合夥不具法人格，且採穿透課稅（即有限合夥本身不課所得稅，其所得併入合夥人之所得課稅）尚有不同。</p> <p>2.鑑於國際間對高風險新創事業之投資多仰賴創業投資事業專業團隊之分析及注資，且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以達集資及分散風險目的，為吸引國際資金及落實鼓勵投資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106年11月22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提供以有限合夥方式設立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擇優穿透課稅之租稅優惠；另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第23條之1之適用要件，如出資總額門檻由3億元調降至1.5億元及提高投資新創事業之比例，以期加速落實新創雨林政策目的。</p> <p>3.我國現行法律對「私募股權基金」並無明確定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前開基金係符合特定經營型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其以投資為業，應與一般投資公司課稅方式相同；如該基金以有限合夥組織設立，且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32條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同條例第23條之1適用要件，可適用第23條之1之租稅優惠。</p> |
| 五、<br>優化<br>金融<br>監理<br>法規<br>與相<br>關制 | (五)建議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主管機關所倡議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建議參酌新加坡與香港作法，對符合條件之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適度放寬「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僅就在台提供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所收取之報酬課稅，提 | <p><b>【金管會回應意見】：</b></p> <p>1.「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已將銀行辦理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納入專區試辦項目。後續擬俟銀行於專區試辦一定期間後，視銀行業務試辦成果，再予研議法規落地事宜。</p> <p>2.另本會已規劃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行業務推動小組」，並設立家族辦公室業務工作坊，該工作坊將蒐集國外金融主管</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度  |              | <p>高國際機構來台投資意願。<br/>(會計師業)</p> | <p>機關推動家族辦公室帶動資產管理規模成長之關鍵作法，研議適合臺灣發展之家族辦公室推動方案，相關稅負配套建議並已納入工作坊討論，爰將俟具體建議提出後，再行適時與財政部溝通。</p> <p>3.另本會已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財政部表示我國目前尚未實施 PEM 制度，無放寬認定問題。至於提案單位所提家族辦公室或資產管理業者所涉課稅問題，亦與其設立組織型態有關，須視具體個案予以釐清。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會計師公會可先蒐集實務具體案例，並請協助彙整香港、新加坡實務案例、相關稅制規定、登記於境內或境外之租稅效果差異，俾利作為本會後續與財政部評估之參考。</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br/>我國尚未實施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無放寬認定問題</p> <p>1.我國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建立 PEM 制度，該制度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鑑於 PEM 制度施行條件之一(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尚待評估，將視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推動情形，適時評估 PEM 制度施行日期，我國目前尚未實施 PEM 制度。</p> <p>2.揆諸該條立法意旨，係參考其他國家針對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形式上雖不符合居住者要件，惟其 PEM 在該國，實質上構成居住者要件者，認定為該國居住者，適用屬人主義(即境內、外所得均應課徵所得稅)，尚不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其 PEM 在境外情形，本項建議似有誤解。</p> |
| 五、 | (六)建議金融業銀錢收據 | 免除或擴大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免稅              | <b>【金管會回應意見】：</b>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優化<br>金融<br>監理<br>法規<br>與相<br>關制<br>度 | 印花稅之存廢 | 之範圍。<br>(會計師業) | <p>考量該稅率之調整事涉財政部權責，宜由財政部綜合評估檢討，本會尊重財政部之權責。</p> <p><b>【財政部回應意見】：</b></p> <p><b>1.地方政府不同意廢除印花稅</b></p> <p>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規定，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其稅收歸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3年稅收約188.25億元，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屬推動地方建設重要財源。財政部前多次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希望維持現行稅制，不同意廢除。</p> <p><b>2.金融業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稅範圍</b></p> <p>(1)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主文、第7條第2款及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所稱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其稅率為每件按金額4‰，由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p> <p>(2)自75年4月1日新制營業稅(導入加值型營業稅5%)實施日起，經併入新制營業稅兼具銀錢收據之統一發票，及具有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指小規模營業人所開立之銀錢收據)，均不再課徵印花稅。至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等業維持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且其營業稅率與舊制營業稅時相同，除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立之收據，屬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免繳納印花稅外，其餘收據(如利息與保險費收據等)因印花稅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此類收據應繼續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參財政部75年7月1日台財稅第</p> |

「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 主題 | 建言內容 |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
|    |      |              | <p>7544211號函及財政部86年9月12日台財稅第861915311號函)</p> <p>3.優化印花稅稽徵程序<br/>為提升印花稅報繳便利性，財政部業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並輔導民眾以申請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完稅，減少實貼印花稅票，並賡續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自112年10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採帳號申報者，一次申辦網路帳號即可跨區全國適用，俾使印花稅稽徵作業更臻簡政便民。</p> <p>4.印花稅為地方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且財政部配合經濟環境變遷，已採行相關稅政精進措施，以兼顧地方財政及經濟發展，爰尚不宜廢除或擴大免稅範圍。</p> |